

光復中學附設國中部規章

(一) 國中部日常生活規則與獎懲實施要點

一、日常生活規則

(1) 教室規則

1. 學生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上下學，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2. 學生聞上課鈴聲，應即進入教室，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得擅換座位、無故缺席、遲到及早退。入教室後，將書包和物品放置在規定位置。
3. 教師進入教室時，由班長發一起立一口令，全體同學起立立定，再喊一敬禮一，全體同學鞠躬致敬，俟教師答禮後，再發一坐下一口令，全體坐下。上課前的行禮學生齊呼一老師好一，下課的行禮學生齊呼一謝謝老師一。
4. 學生在教室上課，儀態應端正嚴肅，專心聽講，不得閱讀本科以外之書刊，或抄寫其它作業，更不得任意談笑嬉盼。
5. 如遇教師垂詢時，應即起立作答。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講畢後，始得舉手，得到教師許可後起立發問。
6. 學生上課時，如有特別事故，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始得離座。
7. 上課時服裝應整齊，體育課應穿運動服裝。
8. 下課時，由班長發一起立一口令一敬禮一，俟老師答禮後始可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9. 課桌上除規定之書籍文具外，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10. 教室應由值日生於下課時維持整潔。打掃時間應由負責人員做徹底清掃。
11. 教室內黑板、牆壁、講桌、不得亂塗或張貼不合規定之文件等。
12. 在教室內，不得任意張掛衣衫或躺臥地面、桌椅上，更不得隨地吐痰，拋擲紙屑果皮等物。
13. 自習時間，教室內應保持上課時一樣肅靜，不得高聲朗誦，嚴禁叫罵跳躍；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注意維持秩序。
14. 離開座位時應將座椅靠上，桌上物品應擺設整齊。
15. 學生上下樓梯腳步須輕，以免妨礙秩序。
16. 室外課應在上課鈴聲響前，在上課指定場所集合整隊完畢。

(2) 請假規則

1. 學生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校上課或必須離校時，均應依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2. 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喪假應在三日以內辦理。學生請假應按照規定，填寫請假卡、經導師簽注意見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3. 事假或喪假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信函，始可准假。
4. 病假需當天中午以前，以電話與導師聯絡，始可准假。事後補假，請假未滿三日者，須出具家長證明與就診相關記錄；請假三日或三日以上者，須再出具醫院證明。
5. 違反請假規則者記小過處分。上課期間無故離開教室，甚或爬牆，未經許可即離校者，依校規嚴懲。
6. 曠課廿一節者，出具家長保證書，記大過乙次處分始可銷假。
7. 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由導師、組長或主任簽名同意始可外出。無必要事務，盡量避免臨時外出。

(3) 服儀規則

1. 制服由學校統一製發，天冷時可在外套內加心領毛背心，平時在校內不得穿著制服以外的背心或外套，男、女生皆不可將褲管改窄，女生裙長應及膝。
2. 穿制服時一律穿著「黑色」皮鞋，「黑色」襪子，不准穿高統鞋及大頭鞋。

3.頭髮：以清爽為宜，不染、不燙，不奇形異狀。

男生：前不蓋住眉毛，不可中分，側不可蓋耳。

女生：前不蓋住眉毛，髮夾以深色為主；長髮應束妥，長度不可超過肩膀與腰部之間二分之一處。

4.平時不准戴耳環、項鍊、戒指、手鍊等飾物，護身符不可外露，服儀需隨時整潔。

5.男、女生皆不准留指甲、擦指甲油。

6.書包須按學校規定背戴，不可將反光條撕下，不可在書包上亂畫亂塗或別上各種飾物。

7.不可在書包，衣服中夾帶香煙、打火機，或將香煙打火機藏於教室、校園內，否則依校規處置。

8.出入校門時，服儀由糾察隊檢查。平時衣著有缺失者由班長、風紀股長登記。每月做一次統一的服裝儀容檢查，不符規定者，依校規議處。

(4)考場規則

1.依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按時交卷。鐘聲響後五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考試時間未逾四十分鐘不得交卷。交卷後之行動須聽從監考老師指導。

2.考試時需將書包及相關嚴禁物品放置於教室後面。

3.考生依指定座位入座進行考試，嚴禁自行調換。

4.除必需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

5.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放置桌上右上角，未攜帶學生證者由監考老師登記，記警告乙次。

6.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扣該科分數或予以記過處分。

①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②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③朗讀試題答案者。

④擅自移動桌椅者。

⑤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書寫其它文字者。

7.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記大過處分。

①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②夾帶教本或有作弊企圖者。

③傳閱教本或幫助他人作弊者。

④不交試卷者。

⑤在桌面、文具留下字跡或有作弊企圖者。

⑥冒名頂替者。

⑦故意擾亂考場秩序者。

⑧除試卷字跡不易辨識者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

⑨以自己試卷供人窺閱者。

(5)校車規則

1.搭乘校車同學應準時搭乘校車上學，等候校車時請排隊並注意安全。

2.搭乘校車時，請攜帶校車證，搭乘校車忘記帶校車證者，依校規罰鍰處理。未辦校車證而強行坐校車者，依校規記過處分。

3.放學時，請輕聲下樓，依序排隊上車，嚴禁推擠插隊。

4.搭乘校車者，應發揮同學愛，不可強佔位子擁擠滋事，應服從司機及車長指導。

5.不在校車上用餐或喝含糖飲料；需將垃圾帶下車丟棄於垃圾桶，保持校車乾淨。

(6)幹部職掌

1.班長

- ①在導師的指導下，協調、連繫班上各幹部推行全班班務。
- ②參加班長會議，向同學宣布學校有關規定事宜。
- ③擔任班會召集人，或主持選舉班會主持人和記錄。

2.副班長

- ①班長的助手，班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班長職務。
- ②擔任班上文書工作，如填寫點名單、座位表。
- ③每日於第一節下課到辦公室填寫出缺勤人數狀況表。

3.風紀股長

- ①班長、副班長因故不在時，代理領導班上事務。
- ②負責維持班上秩序。
- ③隨時將同學的優良事項或不良事件以及偶發事件向導師報告。

4.學藝股長

- ①詳細填寫教室日誌。
- ②負責佈置、美化教室，培養良好讀書環境。
- ③督導各科小老師收發作業及繳交各種考試成績。

5.事務股長

- ①負責班費收支管理與賬目結算公佈。
- ②按時收繳各種車票，送主辦先生完成手續。
- ③協助班上各種費用的收支管理。

6.服務股長

- ①每學期負責收取學生證，蓋註冊章。
- ②負責保管班上鑰匙，檢查班上冷氣電扇、門窗是否適時開關。
- ③負責班上公物維護。

7.衛生股長

- ①編排整潔工作分配及值日生輪值表。
- ②負責督導、檢查每日清掃教室及公共環境之整潔事務。
- ③協助整潔工具之維護保管。

8.體育股長

- ①體育課上課之整隊帶操。
- ②策畫推動全班體育活動。
- ③體育器材之借取、歸還。

9.康樂股長

- ①策劃班級育樂活動及康樂競賽。
- ②負責園遊會及遠足旅行事宜之推動。
- ③培養班上活潑快樂之氣氛。

10.輔導股長

- ①支援輔導老師推動輔導工作。
- ②幫忙班上同學共同成長。
- ③協助輔導工作資料之填寫發放。

二、獎懲實施要點：

臺、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辦理。
- 四、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本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參、對象：103 學年度起本區國民中學參與免試升學者。

肆、學生獎懲辦理原則

- 一、組織運作：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補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定之。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依會議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 二、獎懲類別：
 - (一)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二)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伍、獎懲標準

- 一、計分原則：
 - (一)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二)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三)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四)學生獎懲參考表及競賽採計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陸、銷過原則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各校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 二、辦理原則：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進行銷過之：
 - (一)警告：3 週內。

(二)小過：5 週內。

(三)大過：8 週內。

(四)各縣市政府得依標準自行參酌之。

三、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柒、學生申訴：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附件一：「學生獎懲參考表及競賽採計項目」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 4.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 6.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7.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8.值勤表現優良者
- 9.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者
- 11.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12.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2.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3.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4.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 5.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6.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7.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8.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 9.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10.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 1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 12.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13.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經評定確實優良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4.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6.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7.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禮貌不佳，經勸仍不知改正者
- 2.違反上課規定，教學秩序
- 3.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4.服裝或宿舍內務不整潔
- 5.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6.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7.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者
- 8.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9.值勤不盡職者
- 10.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1.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12.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3.無正常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14.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5.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16.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 17.集會無故離開
- 18.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19.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20.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 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6.不假離校外出者
- 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8.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9.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10.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11.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者
- 12.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3.不遵守交通規則
- 14.飲酒、賭博、抽煙、嚼檳榔者。
- 15.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16.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17.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18.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 19.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2.集體械鬥情節重者
- 3.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5.竊盜行為較重，勒索威脅者
-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8.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9.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10.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11.竊取或販賣盜版
- 12.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13.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14.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5.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 16.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一、全國性競賽

- (一)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科學展覽，
-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語文類競賽。
- (四)資訊類競賽
-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創造力競賽。
-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 模	得 獎 名 次	獎 勵 內 容	
		個 人 競 賽	團 體 競 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二）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依 據 新 竹 市 國 民 中 學 學 生 成 績 評 量 辦 法 訂 定 ）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 0910072669 號令發布

九十四年八月卅一日府行法字第 0940082828 號令修正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 0950095258 號令修正

一〇二年五月二四日府教學字第 1020064274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各次定期評量間進行之十五分鐘以上平時評量之紙筆測驗，其實施次數不得超過各學習領域每週排課時數之節數，且每日不得超過三科。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六 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七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八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 九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本市國民中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 十一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並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及記錄：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
- 三、日常行為表現。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

第 十二 條 日常生活表現及格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集會無故缺席，每二次視為曠課一節）。
- 二、獎懲：
 - (1)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 (2)功過相抵及銷過辦法，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第 十三 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健康與體育。
- 六、藝術與人文。
- 七、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第 十四 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三、學期領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第 十五 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 十六 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 十七 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級任老師及相關人員於學期末登錄於檢核表中。

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及領域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制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一〇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中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 十九 條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施以補救教學。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二十 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二十一條 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經新竹市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彈性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有關中途班及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成績評量，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於維護學生人格尊嚴，其學習成績評量記錄不得據以對學生施加任何歧視待遇，且不得以足資識別個人之任何形式予以公開。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之同意，得將其評量紀錄以接受獎勵之目的予以公開。

第二十五條 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另以命令定之。